

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接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: GS-KJXY-20250325620001000100

征集人: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入围供应商: 甘肃丰易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合同名称: 灵台县公安局越野车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GS-KCHT-2025-038611

甲方: 灵台县公安局

乙方: 甘肃丰易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合同金额(元): 249800.00

人民币大写: 贰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, 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合同备案号	序号	类型	名称	技术规格	数量	单价 (元)	金额 (元)
GS-KJXY-20250325620001000100	1	产品	汉兰达 380T 四驱豪华版	越野车, 广汽丰田, GTM6501HR, 汉兰达 380T 四驱豪华版 变速箱: 自动 座位数 (Z): $Z > 7$ 乘坐人数 (P): $5 \leq P \leq 7$ 排量 (L): 2.0T 轴距: $\geq 2600\text{mm}$ 价格区间 (N 单位: 万元): $22 < N \leq 25$ 车身颜色: 白 宽 (mm): 1930 高 (mm): 1750 接近角 ($^{\circ}$): 23 离去角 ($^{\circ}$): 24 整车质保 (年限): 3 年 整车质保 (公里数): 10 万 前悬架类型: 麦弗逊式独立悬架 后悬架类型: 多连杆式独立悬架	1	249800.00	249800.00



		方向盘助力类型:电子助力 前制动器类型:通风盘式 后制动器类型:通风盘式 驻车制动类型:电子驻车制动 前轮胎规格(胎宽):235 前轮胎规格(扁平比):55 前轮胎规格(直径):20 后轮胎规格(扁平比):55 后轮胎规格(直径):20 后轮胎规格(胎宽):235 主/副驾驶座安全气囊:主驾,副驾 前/后排侧气囊:前排,后排 前/后排头部气囊(气帘):前排,后排 膝部气囊:有 安全带未系提醒:主驾,副驾,后排 制动力分配(EBD/CBC等):有 牵引力控制(ASR/TCS/TRC等):有 驾驶辅助影像:有 巡航系统:全速自适应巡航 上坡辅助:有 天窗类型:可开启全景天窗 座椅材质:皮质 近光灯光源:LED 远光灯光源:LED 前/后电动车窗:前排,后排 车窗一键升降功能:主驾,副驾,后排 车窗防夹手功能:主驾,副驾,后排 外后视镜功能:电动调节,加热,电动折叠,锁车自动折叠 空调温度控制方式:自动 车辆主要配置:汽油,发动机排量:2.0T,车长/车宽/车高 4965x1930x1750 (mm),变速箱型式为 8AT 变速系统;驱动方式:配备 DTV 四驱系统、城市智能安全系统 ABS 防抱死制动系统、发动机防盗锁止系统、道 生产企业批次:379 产地:广东 车辆类型:汽油 百公里及城市综合工况 油耗 (L/100km):8.7 最小离地间隙(mm):180 变速器形式:液力自动变速器(AT) 排放标准:国六 最大续航里程(km):730 百公里加速(s):8-9		
--	--	--	--	--



		最大功率(Kw):182 最大扭矩(N.m):380 最高车速(km/h):210-220 安全带:有 车身尺寸(mm):4956*1930*1750 座位数:7座 轴距(mm):2850 车辆颜色:极狐白 油箱容积(L):68L 整备质量(kg):2000-2100 安全气囊:7 电子辅助制动系统(EBA):有 车辆稳定系统(ESP):有 防抱制动ABS+制动力分配系统EBD:有 轮胎规格:235/55 R20 有无胎压监测:有 排量:2.0T 发动机型号:S20A 燃油标号:95号 驱动形式:适时四驱 悬架系统:前:麦弗逊式独立悬架/后:双叉臂式独立悬架 售后服务:三年或10万公里质保			
合计		(大写): 贰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 (小写): ¥249800.00 元			

备注:

二、交货时间、地点

- 1.交货时间: 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。
- 2.交货地点: 甘肃省平凉市灵台县灵台县中台镇西城大道 158 号。

三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

- 1.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保期、售后服务标准应按照生产厂商标准。
- 2.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, 并完全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

四、验收标准

- 1.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- 2.乙方将货物送达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,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, 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

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。

支付方式：非公卡支付

六、违约责任

合同双方可以双方协商一致后，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依法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七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八、其他

1.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2.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联系人: 李家乐

甲方单位名称: 灵台县公安局

联系电话: 15293693369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平凉市灵台县灵台县中台镇西城大道 158 号

2025 年 04 月 18 日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联系人: 胡娟玲

开户银行: 农行兰州七里河支行

银行账号: 27015101040009507

联系电话: 13893666317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1210 号 (甘肃仕通院内)

2025 年 04 月 18 日

